



信息科法

信息科:郑晨虹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 [2025] 24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长汀县 张地河等小流域 2025 年度省级水土流失综合 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:

科:郑晨虹

你中心《关于审查长汀县张地河等小流域 2025 年度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(初步设计)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厅委托省水土保持试验站对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,形成了审查意见(详见附件)。经研究,我厅原则同意该审查意见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业主

长汀县林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

二、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

- (一)建设地点:张地河、湖口河、莲花水库小流域,涉及 铁长乡、新桥镇、大同镇等3个乡镇。
- (二)建设任务与主要内容: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2222.30 公顷,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7.228 公里。主要内容包括:封禁 2222.30 公顷,水保生态园 1 座,生态护岸 1403.60 米,清淤清障 7228 米。
- (三)投资规模:工程概算总投资 1438.31 万元,资金来源除申请省级资金补助,不足部分由地方多渠道筹措解决。总投资中用于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713.49 万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- (一)请你中心督促项目业主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以及审查意见,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,确保项目尽快开工。同时,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指导,确保项目按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,并做好验收工作。
 - (二)项目业主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有关管理规定要求,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建设监理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和公示制等管理制度,及时落实建后管护责任,加大治理区监督执法力度,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。
 - (三)项目业主应根据《福建省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闽财规[2024]第34号)、《福建省省级以上水利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(闽水计财[2024]9号)等有关要求,加强

信息科:郑晨虹

信息科:郑晨虹

廉政风险防控,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严禁挤占挪用,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,同时积极落实地方配套资金,保障工程顺利建设。

(四)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,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和建设内容。发生变更的,应按要求履行变更手续,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,应报我厅审批。

附件: 长汀县张地河等小流域 2025 年度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 理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

> 福建省水利厅 2025年3月2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信息科:郑晨虹

信息科:郑晨虹

信息科:郑晨虹

信息科

信息科:郑晨虹

信息科:郑晨虹

信息科:郑晨虹

信息科:郑晨虹

言息科:郑晨虹

信息科:郑晨虹

抄送: 省财政厅农业处,省水利厅计财处、水保与科技处,省水保试验站,龙岩市水利局,长汀县林业发展有限公司,福建省建江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年3月26日印发

